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祺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祺軒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祺軒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1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4月5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4月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